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越鹏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83,863,6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89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7,962,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4,21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21,863,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7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决议案:**

同意83,77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34,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决议案:**

同意83,7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52,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敏、郝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拥有的位于青岛青南南路与清江路交叉口A111号房地产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以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商城名下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000号1的房地产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22,0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一笔具体业务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4,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18,600.00	6.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 本次对外担保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贷款业务,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拟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一笔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环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型	出席	反对	弃权
A股	916,612,079	99,810	1,317,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缪文彬先生、财务总监潘明先生、副总经理杨力康先生和副总经理任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612,079	99,810	1,317,40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667,159	98,2749	2,462,33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667,159	98,2749	2,46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宇轩、吴钰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信用评级机构关于“双良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3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公司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及“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14982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双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 天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天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元信托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天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49,783.65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三峡资本,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作出(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15,516.05万元,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三峡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沪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42,151.95元,由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型	出席	反对	弃权
A股	558,132,222	90,0306	4,819,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阮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出关注的问题,电子信箱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刚,独立董事张英明,财务总监赵昌磊,董事会秘书于航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出关注的问题,电子信箱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河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控投资”)的通知,获悉金河河控所持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补充质押
金河控股	是	1,750,000	0.80%	0.23%	否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0月29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750,000	0.80%	0.2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9%	86,610,000	88,360,000	40.31%	11.48%	0	0
路特丹	25,964,401	3.37%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路德强	7,699,646	0.99%	0	0	0	0	0	0
王魏巍	1,102,406	0.14%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19%	86,610,000	88,360,000	34.64%	11.48%	0	0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二)项至(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则“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于2025年5月披露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暨整改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人员排查问题整改。

1. 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达成一致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裁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资格和重整程序启动,决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程序浙江光耀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在国际商报网预重整资产平台、浙江省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光耀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委托律师等专业人士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